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

誠徵專任教師

一、領域：藝術史。

二、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名額：專任教師一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具藝術史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
五、起聘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 日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1. 每學期至少開授二門課，可用中文及英文授課。
2. 輔導學生、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。
3. 執行研究計畫並協助各類學術活動與行政事務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（請一併郵寄紙本與電子檔，電子檔請以隨身碟儲存）：

1. 本所應徵申請表（請存 word 檔）。
2. 個人履歷一份。（學術研究成果、未來研究方向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計畫、教學理念，若有教學經驗者請簡述開過課程內容）
3. 歷年著作目錄一份。
4.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（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）
5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一份。（或臨時學位證明文件正本一份）
（持國外學歷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在學期間成績單、經歷證明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）
6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（已有教師證書者免附。無成績單者，請提供校方說明書正本一份）
7. 2017 年（含）後之著作最多三種，各四份。欲以博士論文送審者，博士論文若以中、英文以外語文書寫，請附上 2000 字內中文摘要。
8. 擬開課程之課綱：
 - (A) 「中國美術史」、「亞洲藝術」、「西洋藝術」及「藝術與社會」，以上四課程（大學部，皆三學分）至少擇一。
 - (B) 除了(A)之外，請規劃二門碩士班及一門大學部課程（皆三學分）。

八、申請截止日期：2022 年 3 月 4 日止（請務必在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達）。

本所將視申請資料選擇合適者另行安排演講。

九、郵寄地址：

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 謝佳娟所長收（信封上請務必註明「應徵藝研所專任教師」）

十、聯絡人：馮助教
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33650

電子信箱：ncu3650@ncu.edu.tw

十一、下載連結

1. 本所應徵申請表（請存 word 檔）。
2. 擬開課程之課綱表（請存 word 檔）。